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6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6年6月13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88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0.85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6.03亿元。

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及部分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比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增加，现公司拟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潘丽春、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原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和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调整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18,500,000.00	36,500,000.00	55,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33,000,000.00	52,000,000.00	85,000,000.00
	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与服务	10,000,000.00	6,000,000.00	16,00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与服务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2,5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09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

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4)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60.95
资产净额	21,836.52
资产负债率	75.78%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938.39
净利润	-4,231.45

(5)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晓通 19%的股权。北京晓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锐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北京晓通系公司关联法人。

2、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云联技术”）

(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万元

(2) 法定代表人： 赵建

(3) 主营业务范围：食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日用品、纺织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文具用品、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初步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4,017.07
资产净额	32,087.37
资产负债率	5.67%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初步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69.24

（5）关联关系：新云联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新云联技术系公司关联法人。

3、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尚科技”）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0
资产净额	19,769
资产负债率	34%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3
净利润	5,495

（5）关联关系：成尚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成尚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 公司与新云联技术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

公司为新云联技术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 公司与成尚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向成尚科技销售思科产品，同时公司为成尚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